

議會第十六屆議員第一選舉區
第五屆太保市市長
第十五屆鹿草鄉、水上鄉鄉長

臺灣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壹、嘉義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

貳、嘉義縣第十五屆（太保市、朴子市第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

鄉鎮市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 齡	性 別	出生 地籍	黨 籍	職 業	住 址	學 歷	政 治 經 歷	見 解
太保市	1		董國誠	四十五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嘉義縣縣議員	鄰中山路二段五十六號 嘉義縣台南新里十六	學歷：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系。 中正大學企業系(學分班)。 凱達格蘭學校民領領袖與地方發展班畢業。 現任嘉義縣第15屆議員、義務消防隊副首領顧問。 南新國小、太保國小、新埤國小、安南國小、嘉新國中榮譽顧問。 1995年4月16日加入民主進步黨。	1. 爭取農水路更新，改善農村排水及交通。 2. 和諧建鄉，用人唯才。 3. 架構警、民、社區巡守隊聯絡網，有效打擊並預防犯罪。 4. 全市各村里重要道路及地點設置監視系統。 5. 新增增暗巷巷道，路燈照明設備。 6. 關懷弱勢團體，爭取老人、幼婦之福利。 7. 推動社區營造，凝聚社區意識，塑造社區特色。 8. 持續推動社區教育，舉辦休閒、藝能等活動。 9. 共同打造，繁榮太保。	
	2		盧嘉竹	六十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公務員	中山路二段四〇號 嘉義縣太保市麻寮里	學歷： 一、新南國小畢業。 二、嘉義專科學校通譯專畢。 三、嘉義市南高商業畢。 經歷： 一、太保市第一屆第四區市長。 二、太保市公所主任秘書。 三、太保市議會幹事。 四、嘉義縣議會幹事。 五、太保市黨部常委。 六、軍官退後於一四一鄉學長。 七、嘉義縣鄉鎮主幹秘書及鄉鎮自治會會長。 八、嘉義縣中心顧問新南國小校長。	一、推動鄉太保公路，應連計劃開闢。 二、配合高雄太保公路聯絡道路之開發。 三、太保區內一貫性交通完備工程啟用。 四、促進政官商院間聯繫。 五、爭取長庚完全中學設校。 六、爭取太保市南高附屬小學早日開辦。 七、爭取東勢高橋區段都市計劃早日開辦。 八、計劃開闢路旁綠地並改善治安並規劃農業機械化。 九、推動文教建設及各項社區活動及推動各項社會福利，照顧老人、殘障、婦女及孤獨病。 十、協助各戶成立守望相助隊守隊。 十一、推動鄉鎮除穢團體，美化綠化工作，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十二、爭取上級補助富貴村、太寶市各項建設。 十三、爭取上級補助，辦理環境衛生。 十四、爭取村長大樓全面新建。 十五、爭取村戶全面翻建。	
鹿草鄉	1		林沐惠	四十八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公務員	嘉義縣鹿草鄉細竹村二〇號之一	學歷：竹園國國小畢、鹿草國中畢業、嘉南商工畢業、中華醫專畢業、行政管理學院。 經歷： 一、現任鹿草鄉民代表會副主席、現任嘉義縣運動舞蹈學會理事長、嘉義縣守望相助巡守大隊隊長、現任鹿草鄉民代表會分隊顧問、現任嘉義縣扶中社永久義巡人、現任嘉義縣體育聯誼會顧問、2004年度福能鄉鄰婦女會會長。	一、配合縣府，徹底根治治草患。 二、建立全民健檢制度，提高老人、老農年金，提升弱勢團體福利。 三、整修鄉內排水，增設路旁休閒健康步道。 四、爭取鄉內有線鐵路為運動休閒步道，促進全民運動。 五、擴充鹿草區內有線鐵路，解決鹿草市場阻礙困境。 六、增拓各村戶計劃道路。 A：電力公司全鎮中區。 B：長壽橋至頂中宮。 C：中區至鹿草鄉太保市東區農地實施重劃。 七、整頓各村排水系統及環境衛生。 八、注重各村巡守隊組織，發揮守望相助功能。 九、推動鹿草鎮特產特色及行銷通路，以保障農民生計。	
	2		黃義興	五十三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黨籍	公務員	角村毛蟹行七號 嘉義縣鹿草鄉三	學歷： 省立東石高農畢業 經歷： 現任鹿草鄉公所秘書	一、辦理精神倫理生活教育、藝文活動、營造健康祥和社區。 二、效法民間企業經營理念，提昇公所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三、關懷獨居老人，照顧弱勢族群。 四、改善各村環境衛生，提昇鄉民生活品質。 五、爭取經費建設地方，促進鄉里繁榮進步。	
水上鄉	1		林松木	五十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公務員	一鄰八之一四〇號 嘉義縣水上鄉龍德村	學歷：水上國小 水上國中 萬能工商 經歷：龍德村長 水上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現任：水上鄉長	1. 打通168線瓶頸(義興至中庄外環道)。 2. 水上市中心造街計劃美化地方創造商機。 3. 爭取台鐵公司在北回公園設站。 4. 擴大爭取水利工程建设(中興路、寬士村、大堀尾、溪洲等排水改善工程)。 5. 協助溪東地區農業轉型增加農民收益。 6. 增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及老人休閒場所。 7. 全鄉道路綠美化工程。	
	2		王啟禮	四十二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自由業	政新街一巷二十三號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	學歷：1. 水上國小。2. 鵬和中學。3. 興國中學。4. 國成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經歷： 一、興華中學教師。 二、水上鄉公所秘書。 三、嘉義縣政府計畫主任。 四、嘉義縣巡守隊連隊連長。 五、立法委員翁的的服務處副主任。 六、國民黨嘉義縣黨部黨務副主任委員。	1. 提高行政效率，強化授權落實便民服務、廣納民意，善盡鄉政黨責。 2. 改善排水系統，更新柏油路面及社區綠美化工程。 3. 開闢八家溪沿岸帶狀休閒設施觀光公園，爭取水上公園及各村小學綠地活動空間，提昇生活品質。 4. 爭取大埔林地區都市計畫案等儘速實施。 5. 美、土庫區、湖濱區、內溪村等低窪淹水地區，增設抽、排水設施。 6. 爭取168線義興至中庄段拓寬、截彎取直，改善民生通行往八家溪堤岸道路。 7. 重視社會福利，關懷老人、婦幼等弱勢團體照護，增加青少年活動空間。 8. 結合政府、民間、社團資源，提昇社區總體營造，推展媽媽教堂、長青會、巡守隊等活動。	

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成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其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縣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各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投票地點(詳見第五屆縣長選舉公報投開票單一覽表)。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開票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部分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瀆職，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說或法外，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其間未退出者，處五年以下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圖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圖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圖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四)選舉票顏色：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圈二人以上者。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圈後加以塗改者。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的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一、嚴懲賄選，澈底淨化選舉風氣。

二、買票、賣票均是犯罪行為，請大家踴躍檢舉賄選。

三、按選民收受候選人致贈金錢、財物，雖不投其一票，亦屬犯罪行為。

四、凡檢舉賄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給與高額獎金。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52548

嘉義縣調查站：05-3628888

本會：05-3620167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80445

反賄選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24小時久久服務)